

# 圖書分類複分表淺探(下)

## 試以賴氏「中國圖書分類法」為說明例

陳友民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幹事

·續本刊十二卷一期，頁6至8。

### 三、複分表的種類

一般而言，複分表有兩種：其一、通用複分表，又稱共同區分表，是適用於整個類目表的複分表，亦即具有普遍意義的細分表，它可作為許多門類在內容上或形式上進一步共同區分的根據。這種複分表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各種分類法收編情形極不一致，但通常有總論複分表、地域區分表、時代區分表等。其二、專類複分表，是適用於某一大類或專門學科(專題)的複分表，前者如各國語言複分表、各國文學複分表；後者如佛教宗派複分表、分傳詳分表。除上述兩種複分表外，其實還有一種小類複分表，即類表中註明“仿××分”的仿分，這是利用兩類目間的子目具有共同平行且可細分的同構性時，以一類的子目作為另一類細分的依據。茲依上述三種次序，就賴永祥編「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國法」)取例，解說如下：

#### (一)通用複分表

「中國法」稱之為「附表」，共有十種：

- |            |               |
|------------|---------------|
| 1. 總論複分表   | 6. 中國縣市詳表     |
| 2. 中國時代表   | 7. 分國表        |
| 3. 西洋時代表   | 8. 各國史地複分表    |
| 4. 日本韓國時代表 | 9. 機關出版物排列表   |
| 5. 中國省區表   | 10. 中國作家時代區分表 |
- 甲、按時代排列  
乙、按作家名筆劃排列

上述十種，其中2~4表是時代表。5~7表是地區表。第10表的甲、乙兩表，其實是以中國時代表為主的作家時代舉隅，可視為時代表的變例。第8表，「中國法」第六版原編列於插表，第七版移至附表，其實該表僅適用於各國史地這一大類，並非通用於所有類目，第六版作法是正確的，故宜歸回原狀。至於第9表雖也是複分表，唯其用法與一般通用複分表略異，一般複分通將號碼加於類號之後，但機關出版物排列表的號碼卻是加在作者號之後，這是要特別留意的一點。

#### (二)專類複分表

「中國法」稱之為插表，共有28種(自列目來看共29種，但其中「各國史地複分表」在第七版中已移至附表，實際是有「目」而無「表」，故應為28種)，茲抄錄如下：

- |               |              |
|---------------|--------------|
| • 經書複分表       | • 美國分區表      |
| • 中國哲學家著作複分表  | • 加拿大分區表     |
| • 各宗派複分表      | • 分傳詳分表      |
| • 各種農產物複分表    | • 各國傳記複分表    |
| • 學校出版品排列表    | • 各國語言複分表    |
| • 各鐵路複分表      | • 各國文學複分表    |
| • 省政複分表       | • 莎士比亞作品分類表  |
| • 中國斷代史複分表    | • 英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中國與外國外交史複分表 | • 美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方志複分表       | • 德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臺灣分區特表      | • 法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各國史地複分表     | • 意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第七版中移至附表)    | • 西班牙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日本分區表       | • 葡萄牙文學時代區分表 |
| • 韓國分區表       | • 俄國文學時代區分表  |

#### (三)仿分

仿分比專類複分適用的類目更窄小，是A、B兩類目有共同的子目時，為了節省篇幅，即以B類仿A類分。仿分沒有目錄編排，而是分散「中國法」各類下，其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類比例較多，茲抄錄仿分類目如下：

- 359.2 地層古生物  
.21~.273 仿 352.1~352.73 歷史地質學分
- 366.9 海洋生物誌  
必要時仿 721~728 海洋誌分
- 372.1 植物器官解剖  
仿 371.2~.8 植物形態分
- 381 動物形態  
仿 382.1~.9 動物解剖；比較解剖分
- 383.1 動物生理  
仿 382 動物解剖；比較解剖分

- 386.81 節蟲動物  
.82 苔蘚動物  
.83 腕足動物  
.9 毛顎動物  
均仿 386.53 紐形動物分
- 387.5 蜘蛛類  
.8 緩步類、黏液蟲類  
388.1 半索類  
.3 頭索類  
.4 圓口類  
.5 魚類  
均仿 387.1 甲殼類分
- 417.53~58 小兒內科  
仿 415.3~.8 [臨床內科]分
- 472.5 鋁工  
.6 銅工  
.7 錫工  
.8 金銀細工  
.89 珠寶工  
均仿 472.3 鋼鐵工分
- 474 木工  
475 皮革工藝  
.11~.18 均仿 472.31~.38 鋼鐵工分
- 485.9 其他化學工藝品營業  
仿 466 油脂工藝分
- 524.3 [中等教育]教學法  
仿 523.3 初等教育教學法分
- 525 高等教育  
.3~.8 仿 524.3~.8 中等教育分
- 538.2 家族風習  
.28~.2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風俗分
- 538.3 居處，起居風俗  
.38~.3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風俗分
- 538.4 婚姻風俗  
.48~.4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風俗分
- 538.6 喪葬[風俗]  
.68~.6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風俗分
- 538.7 飲食風俗  
.78~.79 仿 538.18~.19 各國(民族)風俗分
- 549.36 斯大林主義  
.37 托洛斯基主義  
均仿 549.35 列寧主義分
- 552.287 台灣區域經濟  
仿經濟史地複分表分
- 557.481 世界[海洋]航運狀況  
仿 720 海洋誌分
- 557.77 電視  
仿 557.76 廣播分
- 578.31~.79 各國外交  
仿 578.2 中國外交分
- 639.9 台灣高山族[史]  
.91~.99 仿 536.29 台灣高山族誌分
- 741.39 英國民族史  
仿 741.2 英國史分
- 820.91~.99 中國各體(類)文學史  
仿 820.901~.909 中國文學史分
- 870.1 [西洋]文藝批評  
873.2 [英國]文學批評  
仿 812 文藝批評分
- 872 近代[西洋]文學 877 義大利文學  
874 美國文學 878 西班牙文學  
875 德國文學 879 葡萄牙文學  
876 法國文學 880 俄國文學  
均仿 873 英國文學分
- 946.171~.179 [日本畫]各派畫集  
仿 946.141~.149 [日本畫]各派分
- 946.2 朝鮮畫  
仿 946.1 日本畫分

### 四、使用要點及組配法

複分表因其性質可分為通用複分表、專論複分表及仿分表等三種，不過自其用法規則來看，宜分為總論複分表、時代及地理複分表、專論複分表與仿分表三部分論列。

#### (一)總論複分表

1. 凡仿分或專論複分表與通論複分表同時並用時，宜先仿分或專論複分，再及於通論複分。

2. 並非類名中「總論」者，才用「總論複分」，其實未含「總論」兩字者，亦可用「總論複分」，因為「總論」原來是與「專論」或「分論」相對舉，兩者關係不是絕對的、固定的、停滯的，而是相對的、動態的、發展的。例如土木工程對工程而言，是「專論」，但對土木工程其下的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及衛生工程、港埠工程等，則卻是「總論」，仍然可以使用總論複分。

3. 要依據圖書本身的內容性質複分，不能只依憑題名字面的意思複分，例如名為「手冊」，實為法規，名為百科全書，卻不依詞條方式編排，而按一般文獻章節方式編排等。

4. 凡欲複分的類號末一位或兩位為“0”(零)，則去掉“0”，然後將總論複分號附加於主類號之後；如類號末位非為“0”，則直接將號碼添加於類號之後。例如社會科學期刊為505，中國文學史為820.9，園藝論文集為435.07。

5. 凡類表中已含複分號碼意義者，不必再使用總論複分。例如：526.2 為教育法規，則不再用520.23；562.12 為銀行法規，則不再用562.023；611~619 中國史地已含複分意義，則就不能再用610.1~610.9了。

6. 總論複分有所謂內型(Inner Forms)和外型(Outer Forms)之分，內型如-01(哲學，原理)、-03(教育與學習)、-09(史地)；外型如-02(參考工具)、-04(字典、辭典、百科全書)、-05(期刊、年鑑)、-06(會社、會議)、-07(文集)、-08(叢書)等，如遇兩者並存時，宜取內型而捨外型，例如法學教育論文集，應取內型教育(-03)，而非外型論文集(-07)，故其類號為580.3。

7. 凡類表中有特別說明總論複分方法者，從其方法，例如：440 工程學總論；730 東洋史地；750 美洲史地等類，類下均注明 .01~.09 依總論複分(實係按-001~-009 複分)，宜依其指示複分；假如一貫依循總論一般的複分，則類號易與各類下 .1~.9 產生混淆、衝突。

#### (二)時代及地理複分表

1. 凡時代或地理複分號，均可直接添附在主號之後，但不加“0”，例如328.9 氣象記錄，可作地理複分號加附於328.9 之後，即成各國氣象記錄；538.82 中國風俗誌，將中國省區複分號11~66，加於538.82 之後，即成中國各省風俗誌；570.92 中國政治思想史，將中國時代複分號1~8，加於570.92 之後，即成中國歷代政治思想史。

2. 如遇一類號同時需用史地以分類號，則時代複分補“0”，以求變換分類標準，例如520.92 中國教育史，各地方的教育史為520.9211~.9266，而各代教育史則為520.9201~520.9208；570.94 西洋政治思想史，歐美各國的政治思想史為570.941~570.959，而西洋各時代政治思想史，則為570.9401~570.9408。

#### (三)專論複分與仿分

專論複分與仿分，通常係將複分號直接附加在主類號的後面。例如，226「佛教」宗派的複分表，即以複分號加在各派號碼之後，因此，禪宗的語錄，其類號便是226.65(參見附表一)；557.77 為電視，557.76 為廣播，而電視的管理，因仿557.764 廣播的管理而分類，其類號便是557.774(參見附表二)。

#### 附表一：專類複分舉隅

226 佛教宗派 Buddhist Sects

各宗著述入此

附：各宗派複分表

每宗派下均可用下表複分：

1 教義	6 佈教
2 宗典及其釋	7 教會，教職
3 規律	8 教化流行史
4 儀注	9 傳記
5 語錄，信仰錄，說教集	
226.1 三論宗	.6 禪宗
.2 法相宗	.7 其他各宗
.3 華嚴宗	.8 日本諸派
.4 天台宗	.9 密宗及其他
.5 淨土宗	

#### 附表二：仿分舉隅

557.76 廣播 Broadcasting	
日語調放送。	
.761 行政及法規	
.762 組織	
.763 設備	
.764 管理	
.765 呼號	
.766 節目	
.768 中國狀況	
.769 各國狀況 依國分	
.77 電視 Television	
仿廣播再分	
電視教學入 521.523	
.776 節目	

一般而論，專論複分與仿分，使用方法較簡單，除了經書一部分複分需注意加“0”外(例如，121.25 學庸複分若不加“0”，則其類號易與121.51 大學，121.53 中庸相衝突)，其餘均可依循上述的方法，進行專類複分或仿分。

#### 五、問題及其改進之道

「中圖法」的複分表編制，尚稱實用、簡明，但也存在很多問題，茲擬分總論複分和時代、地理及專類複分兩方面，作一番探討和建議，俾使複分表編制得更合理、更適用。

#### (一)總論複分表方面

1. 總論複分宜一律以-001~-009 複分，理由有兩點：其一、「中圖法」本已使用-001~-009 複分(如440；730；750)，現在一律使用，才更合情合理；其二、可騰出-01~-09 的號碼，以容納新的學科、新的事物。

2. -02 綱要、表解名稱宜改為參考工具，一來原意含混

不清，易使人發生誤會；二來原名須屬下位的複分小類不顯明，如改名稱為參考工具，前述兩個問題可迎刃而解。

3. 「目錄」宜分文獻目錄和器物目錄兩種複分，並宜分別編製號碼，如此，書畫目錄與書畫書目，鳥類目錄與鳥類書目、金石目錄與金石書目，才不至於並列雜陳，而混淆不清了。

4. -022 問答宜改至-03 教育與研究：「問答體」依其性質和作用，可分為三種：其一、係一種文體，即對話錄(集)，訪問錄(稿)、答客問亦屬之；其二、係一種基礎書、入門書，即概論書的特殊編制形態，表現於題名的多用問答、百題、基礎、基礎知識等；其三、係一種學習參考書，專提供複習、升學、應考使用，表現於題名的多用習題集、問題集、試題集、測驗集等。這三種問答體，除對話錄外，其餘兩種，均與教育關係密切，而與-02 參考工具不相侔，故宜改入-03 教育與研究。「日本十進分類法」(NDC)作法，可供參考。

5. -09 歷史及現狀，宜增加-09201~-09208 中國時代複分；-0901~-0908 世界時代複分；以及-09401~-09408 西洋時代複分。因為唯有經過這樣按時代區分，才使得圖書及目錄組織趨向合理，不致因編排無序而使朝代先後倒置；其次，還可與地理複分區別開來，一舉而兩得。

6. 總論複分，宜歸併重編，以騰出較多的號碼以提供或補充新的複分概念之用。設若-02 改名稱為參考工具，則-04 字典、辭典可劃入該項下，另外05 期刊、07 雜文；演講集、08 叢書三種在文獻形態上多有相通之處，合併一項，則可騰出兩個類號，連同-04，共計3 個號碼，足夠日後增修之需，經歸併後，新的總論複分表形式，可擬如下：

- 01 理論；方法
- 011 原理；哲學
- 019 思想史
- 02 參考工具
- 021 書目、索引
- 022 器物目錄
- 023 法規(滙編)
- 024 字典；辭典；百科全書
- 025 圖集
- 026 手冊；便覽；指南；名錄
- 027 公式集
- 028 統計資料
- 03 教育與學習
- 031 研究法，學習法
- 032 學校
- 033 教學法

-034 實驗；實習

-037 教科書

-038 課程

-039 問答；測驗

[-04]

[-05]

-06 會社；機關；會議

[-07]

-08 叢書

-085 期刊

-087 文集

-088 年鑑

-09 史地；現狀

-0901~-0908 世界各時代

-09201~-09208 中國各時代

-09401~-09408 歐洲各時代

-99 人物志；傳記

#### (二)時代與地理複分表方面

1. 中國時代表與一般歷史知識不符

我國歷史自遠古至現代，共歷經先秦(遠古、夏、商周)、秦、漢、三國、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西夏、元、明、清等朝代，以迄民國。其中，我們經常以秦漢並舉，隋唐五代相連，魏晉南北朝同列，但「中圖法」的「中國時代表」朝代劃分，如「漢及三國」、「晉南北朝」、「唐五代」等，不僅與我們常識看法不同，且與現行課程名稱、歷史學者研究及著作名稱相左。因此，還是改成一般習慣的用法，似較合乎情理。

2. 世界分國類號的錯置及其他

關於世界分國類號的錯置，「中圖法」頗為嚴重，例如愛爾蘭已是獨立國家，類號卻分在英國方志類下(741.79)；塞浦路斯明明是亞洲國家，類號卻分在歐洲巴爾幹半島類下(749.7)；尼泊爾、不丹、錫金是南亞國家，位置於印度次大島，類號卻分在西南亞洲(736.3~.5)，近鄰原是印度(737)，現在卻是伊朗(736.1)和阿富汗(736.2)。

其次，錫蘭已改名為斯里蘭卡，正表及分國表均未改。有些正表的國名雖然已改，但分國表卻未改，如荷屬圭亞那(蘇利南)，東巴基斯坦(孟加拉)，金夏沙剛果(薩伊)，這些也應一併改正。

再次，有北歐，中歐的地理劃分(類號分別為747、744)，但卻無西歐、南歐、東歐的地理劃分，致使論述前述這些地區的史地、遊記、雜記分類困難。

上述缺失，雖是小節，論缺點也是瑕不掩瑜，但若不加以改正，終是對不起圖書館員與文獻的利用者。(完)